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97.03.04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97.03.12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05.0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法文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法文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文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文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法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97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 二、97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法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97、98、99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 (一) DELF A2
 - (二) TCF 250分
 -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 150分
- 二、100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 (一) DELF B1
 - (二) TCF 300~399分
 -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 150~194分
- 三、103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DELF B1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五條 參加一次第三條規定之考試未通過的學生，得修習本系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的「進修法文」2學分。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六條 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進修法文」的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本課程。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